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伙伴计划（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）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（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）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交科事业伙伴计划（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事业伙伴计划（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、2019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号的开立、认购协议的签署、员工认购资金及公司配资的缴款、验资等相关工作，并将择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（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、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）。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资认购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共计78人，员工个人实缴认购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,389.68万元，公司按1:1的比例缴纳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为人民币2,389.68万元，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缴款共计人民币4,779.36万元。其中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，合计实缴总额758.91万元，公司配资总额758.91万元，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31.7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

下：

| 序号 | 持有人 | 职务 | 实缴金额 (万元) | 公司配资金额 (万元) | 占本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李大鹏 | 董事、总经理 | 148.08 | 148.08 | 6.20% |
| 2 | 潘岭松 |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| 74.04 | 74.04 | 3.10% |
| 3 | 朱晓宁 | 副总经理 | 74.04 | 74.04 | 3.10% |
| 4 | 张海军 | 副总经理 | 74.04 | 74.04 | 3.10% |
| 5 | 计月华 | 副总经理 | 74.04 | 74.04 | 3.10% |
| 6 | 马健飏 | 副总经理 | 74.04 | 74.04 | 3.10% |
| 7 | 凌晨 | 副总经理 | 74.04 | 74.04 | 3.10% |
| 8 | 何兴华 | 副总经理 | 74.04 | 74.04 | 3.10% |
| 9 | 何淼 | 副总经理 | 74.04 | 74.04 | 3.10% |
| 10 | 刘辉 | 监事会主席 | 18.51 | 18.51 | 0.77% |
|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（合计 10 人） | | | 758.91 | 758.91 | 31.76% |
|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68 人 | | | 1,630.77 | 1,630.77 | 68.24% |
| 合计 | | | 2,389.68 | 2,389.68 | 100.00% |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